

D/30 信息披露

2024年7月2日 星期二

制作:刘雄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4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数量：
1.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502,500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3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10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12,630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0.36%。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386,445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11.03%。
2.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682,500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6月7日至2025年1月20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10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0.001%。
3.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480,000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5月8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297,475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8.55%。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1,710,630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49.16%。
4.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480,000份,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6月7日至2025年5月8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5,000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0.14%。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5,000股,占本次可行权总量的0.14%。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
公司向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T+1日)到达限售期T+1,并于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行权并实施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9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独立董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奕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6)。

4.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行权并实施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9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独立董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奕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6)。

4.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行权并实施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9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独立董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奕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6)。

4.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行权并实施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9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独立董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奕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6)。

4.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行权并实施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9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独立董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奕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6)。

4.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行权并实施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9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独立董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奕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6)。

4.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行权并实施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9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独立董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奕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6)。

4.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行权并实施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9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独立董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奕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6)。

4.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行权并实施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9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独立董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奕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9月18日至2021年9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6)。

4.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行权并实施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价格(首次和预留)由20.822元/股调整为20.585元/股,决定取消9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25.5万份,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10.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25,330份(其中包括9名离职人员尚未注销完成的股票期权99,960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1.2023年10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为2023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10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主自行行权。

12.2023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43,093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3.2024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43,093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4.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5.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首次和预留)由20.585元/股调整为20.30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6.2024年6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6月7日至2025年1月20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主自行行权。

(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行权并实施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4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奕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4月17日至2022年4月2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4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1)。

4.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行权并实施出具相关核查意见。

5.2022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20.00元/股调整为19.822元/股,并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7.根据《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截至2023年5月13日,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预留的125万份预留权益自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20.585元/股,决定取消9名离职激励对象激励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95万份,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2023年7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关于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为2023年7月11日至2024年6月30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主自行行权。

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为2023年7月11日至2024年6月30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主自行行权。

10.2024年5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9.585元/股调整为19.304元/股,决定取消在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769,870份予以注销,同意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1.2024年6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22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6月7日至2025年5月8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主自行行权。

12.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决定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内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股权激励数量由1,769,870份调整为1,769,37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刘光成	董事长	120,000	36,000	0	0%
胡明龙	董事、总经理	100,000	30,000	0	0%
曾映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	30,000	0	0%
王虹	董事、财务总监	80,000	24,000	0	0%
项磊	董事	80,000	24,000	0	0%
李巍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	24,000	0	0%
邵庆	董事、副总经理	80,000	24,000	0	0%
路磊	董事、财务总监	120,000	36,000	0	0%
王静	核心技术人员	80,000	24,000	0	0%
彭国庆	核心技术人员	40,000	12,000	0	0%
小计		880,000	264,000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业务骨干(237人)		10,795,000	3,238,500	12,630	0.39%
小计		10,795,000	3,238,500	12,630	0.39%
总计		11,675,000	3,502,500	12,630	0.36%

注1: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完成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王虹女士不再担任监事会秘书,路曼女士为董事会秘书,李巍巍先生为董事、副总经理。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本次可行权人数为247人,截至2024年6月30日,共67人参与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刘光成	董事长	50,000	15,000	0	0%
胡明龙	董事、总经理	35,000	10,500	0	0%
曾映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5,000	10,500	0	0%
王虹	董事、财务总监	30,000	9,000	0	0%
项磊	董事	50,000	15,000	0	0%
李巍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	12,000	0	0%
邵庆	董事、副总经理	25,000	7,500	0	0%
路磊	董事、财务总监	100,000	30,000	0	0%
王静	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15,000	0	0%
彭国庆	核心技术人员	3,000	900	0	0%
小计		3,000	900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骨干、业务骨干(56人)		8,600,000	2,580,000	29,475	11.53%
小计		8,600,000	2,580,000	29,475	11.53%
总计		11,600,000	3,480,000	29,475	8.55%

注2:上述“技术骨干”指期间范围指为2024年第二季度。(下同)
注1: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完成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王虹女士不再担任监事会秘书,路曼女士为董事会秘书,李巍巍先生为董事、副总经理。

2.本次行权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本次可行权人数为49人,截至2024年6月30日,共1人参与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三)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1.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技术骨干(业务骨干)36人	0	0	0	0	0
	8,600	2,980	297.45	297.45	11.53%
总计	11,600,000	3,480,000	294,745	294,745	8.5%

部,更深入地了解客户需求,提供更贴近客户实际情况的解决方案,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市场竞争力。公司计划2024年针对不同行业的需求,迅速完成相关研发工作,尽快转化相应产品,覆盖业务,进一步拓宽下游市场。

2. 坚持自主创新

2024年,公司将坚持以市场和客户需求为导向,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和业务开拓力度,鼓励技术创新,同时布局前瞻性的创新技术,为未来公司发展奠定相关基础。公司在持续优化和升级公司的仓储物流系统技术的同时,已经持续将更多的研发资源和精力投入到无人搬运式机器人(AGV)和无人叉车系统技术的研究和开发中,以期在无人化物流系统领域实现技术突破,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还将继续加大在智能制造、工业物联网、大数据分析等领域的研发投入,探索新的业务增长点,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持续动力。